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218,67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志青	何丽茵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电话	020-22198215	020-22198215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ryczjsw@gzruoyuc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965,931.80	787,201,902.59	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63,932.40	38,935,117.23	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55,662.11	38,009,727.68	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01,073.41	202,509,370.57	-4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1	0.1855	7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0	0.1800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3.68%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8,566,499.40	1,560,851,157.65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712,106.82	1,104,191,220.62	-2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9.47%	67,045,814	50,284,360	质押 1,960,000
天津雅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18,816,000	0	不适用 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6,243,808	0	不适用 0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4.19%	9,525,600	7,144,200	不适用 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66%	3,773,000	2,829,750	不适用 0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1.44%	3,265,48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137,41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022,97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709,90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2%	1,415,1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774,668.03元,提取盈余公积4,077,466.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791,432.70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股利79,321,803元,经决算,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166,830.93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2、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218,670,27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601,08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87,468,110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138,386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国际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705356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61,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ROOM 1501-8,15/F.,TAIYAU BUILDING,181,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首席合伙人:黄浩源先生

经营范围: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天健国际近三年没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健国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刑事处罚。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国际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8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21万股-260.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后续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实施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若羽臣”)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8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21万股-260.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8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76.80元/股和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60.42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46,510	27.60%	62,950,676	28.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323,766	72.40%	155,719,600	71.21%
三、股份总额	218,670,276	100.00%	218,670,276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8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76.80元/股和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21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60%。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46,510	27.60%	61,648,593	28.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323,766	72.40%	157,021,683	71.81%
三、股份总额	218,670,276	100.00%	218,670,27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1,856.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971.21万元,流动资产137,087.30万元,流动负债66,614.52万元,货币资金68,299.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56%。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64%、23.54%、14.5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于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后续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实施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为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为缮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为缮先生不再在公司以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为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朱为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为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朱为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为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改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郑颖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健全公司多元化风险管理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计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春艳女士、黄添顺先生、郑颖女士,其中张春艳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郑颖女士、黄添顺先生、徐晴女士,其中郑颖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添顺先生、王玉先生、郑颖女士,其中黄添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4、战略与ESG委员会:王玉先生、黄添顺先生、徐晴女士,其中王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郑颖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颖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8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27日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郑颖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